

# 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

82.05.24 八十一學年度第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82.08.30 教育部台(82)高第 048801 號函核備  
86.05.14 八十五學年度第十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88.01.21 教育部台(88)高(二)第 8806097 號函核備  
89.08.2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2.01.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3.12.01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.01.0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4.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08.08 教育部台高(二)字 0960114336 號函備查

## 第一條 依據

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 第二條 抵免資格

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。
- 二、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。
- 三、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。
- 四、就讀大學或研究所期間，曾選讀碩、博士班承認學分之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。
- 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## 第三條 抵免申請

- 一、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最遲於取得抵免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前一週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第一個學期未提出或第一次申請抵免漏列之科目，得於第二個學期開學前一週再行提出，且以一次為限。日後如因課程變動、轉系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應繳附原校成績，且不得提高編級。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，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，該項學分不得列入該學系最低畢業學分。
- 二、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成。
- 三、申請學生需填具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及附中文成績單正本（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），至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。

## 第四條 抵免審查

本校抵免申請案依下列程序審理：

- 一、專業科目由各學系（所）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
- 二、共同科目（外國語文課程除外）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  - 三、外國語文（英文、第二外語）由應用外語系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  - 四、體育及軍訓科目，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甄試或審查。
- 以上審查結果均再送教務處彙辦。

#### 第五條 抵免標準

- 一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，原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，須經申請抵免學分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其年限及抵免學分規定由各系自訂。
- 二、技術學系為加強實務學習，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學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，得申請採計或抵免學分，其規定由各系自訂。
- 三、技術學系得視各系性質規定學生至業界實習。規定實習年限者，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，得申請酌予抵免。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均由各系自訂。
- 四、對符合本要點第二條抵免資格學生所提之抵免學分申請，除須符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外，其應予抵免之學分標準由各系所（中心）會議決定之。

#### 第六條 抵免上限

- 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五十學分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一〇〇學分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。
- 二、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惟曾在大學院校畢(肄)業之學生，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，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
- 三、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畢（肄）業學生重新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，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，抵免學分數由各系、所規定之。
- 四、技術學系（含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）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之 $1/2$ 為上限，且抵免科目以技術院系或大學以上科目為限。
- 五、研究所抵免學分總數以畢業最低學分數（不包括論文學分）之 $1/2$ 為上限（本校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程預研究生以 $3/4$ 為上限）。
- 六、就讀本校碩士班期間，曾選讀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，且已依規定申請保留者（最多保留三年），於考取博士班後，可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但以六學分為上限。

#### 第七條 提高編級

- 一、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四十五學分（含）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；在八十五學分（含）以上得編入三年級；在一百一十學分（含）以上得編入四年級。
- 二、技術學系（含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）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二十四學分（含）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。

- 三、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
- 四、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；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。
- 五、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，提高編級經核定者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- 六、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- 七、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，經系所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後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
#### 第八條 抵免範圍

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學分（含共同科目）。
- 二、選修學分（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）。
- 三、輔系學分（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）。
- 四、雙主修（學位）學分。
- 五、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抵免。

#### 第九條 抵免原則

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(適用於必、選修學分)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(適用於選修學分)。
- 四、五專生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習之國文、英文、歷史不予抵免。
- 五、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（不含入學年級）。
- 六、軍訓（含護理）依教育部頒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學生免修軍訓處理辦法」另定之。
- 七、各系（所）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，認定該科不得抵免。如認有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

####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免之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
  - (一)所缺學分如可補修足數，不足之學分數均應補修下學期課程，或由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。
  - (二)所缺學分無法補修足數，則不得列抵。

#### 第十一條 抵免登記

抵免學分之登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轉系生可用原系歷年成績表，並備註「核准抵免科目及學分」字樣。
- 二、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，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(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，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、二學年)。
-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

大學新生或研究生,應將抵免科目與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第一學年成績欄,並備註「核准抵免〇〇學分」。

四、修讀雙學位之學生,所修他系之科目,其抵免學分,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,並備註「所修〇〇學分,應核准抵免主系之相關科選修科目〇〇學分」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